证券代码: 830806 证券简称: 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 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 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发生的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开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干公告的披露时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通知中会议召开形式对应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 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 (二) 提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委托的其他人士做 提案说明:
- (三) 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 第六章 会议议案的审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一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 文件。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 先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

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

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或指定的其他人选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公告或披露。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该等股东会决议无效。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股东会决议。

# 第八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 等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